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26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办理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雅本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续签，为上海雅本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上海雅本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雅本化学	上海雅本	100%	73.03%	68,200	68,200	11,8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41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蔡彤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至 204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海雅本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669.37	84,978.58
负债总额	61,830.61	62,684.41
净资产	22,838.76	22,294.17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94.84	56,152.27
利润总额	-4.40	-3,402.58
净利润	513.55	-3,244.3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即目前公司已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31,99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2%；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由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4,21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48%。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